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敬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敬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敬軒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可參）。另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

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經法院所處之刑，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編號2所示之罪經法院所處之刑尚未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判決在卷供參。足認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尚未全部執行完畢，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是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於法要無不合。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4月，暨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7月）；併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侵害法益、罪質有別，暨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罪數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受刑人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後，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此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函稿、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法官 黃翰義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附表 受刑人李敬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幫助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另有併科罰金）
犯罪日期		113年6月30日（聲請書誤載為同年月29日）	113年5月16日至同年6月29日（聲請書誤載為113年5月1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竹檢）113年度速偵字第371號	竹檢113年度偵字第13640號、114年度偵字第594、2641、394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5號	115年度原上易字第18號
	判決日期	114年1月24日	115年5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5號	115年度原上易字第18號
	確定日期	114年1月24日	115年5月26日

(續上頁)

01

備	註	竹檢114年度執字第158 9號（已執畢）	竹檢115年度執字第3397 號
---	---	--------------------------	---------------------